

甘肃省国有下河清农场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为进一步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强化监管，杜绝弄虚作假，确保购机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广大职工手中，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农垦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下河清农场农机购置补贴核查工作小组要按照本制度认真做好核验工作，对于每一次核验工作，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要服从安排，要真实客观的反映核查情况，不走过场，更不能隐瞒事实真相，同时做好核查记录，确保核验工作顺利完成。

二、核验主体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责任主体是下河清农场。

三、核验范围

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

四、核验方式

（一）资料审核。资料审核是指企业管理部、财务资产部按职责分工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二）机具核查。机具核查是指企业管理部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五、核验流程

核验工作准备→确定核验对象→实地核验机具→确定核验结果。

六、核验内容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省农业农村局和省农垦集团公司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核验主要内容包括：购机者身份的真实性、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购机行为的真实性、发票上机具类型、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编号等信息和所购机具是否一致，相关配置是否齐全等。若出现不符的情况，一是不受理补贴申请；二是暂停结算补贴资金。

（一）根据农业部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农机购置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30%。

（二）下河清农场农机购置补贴核查工作小组采取入户核查的方式。在每一批中央补贴资金结算材料送达财务资产部前，现场核查和入户核查的比例不低于30%，即： $\{(\text{现场核查的购机农户数} + \text{入户核查的购机农户数}) \div \text{每一批中央补贴资金结算材料的购机农户数}\} \times 100\% \geq 30\%$ 。对于单机补贴额高于1万元和同一补贴对象购机3台以上（含3台）的，下河清农场农机购置补贴核查工作小组必须入户核查，并做到有详细的记录，必要时拍照一并存档备查。

农场根据核查了解的情况，与实际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中录入的情况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作相关处理；若出现一次性购买多台、单台补贴金额超过45%以上，且范围集中等异常情况，并作进一步调查。

七. 其它规定

对于实名反映的农场区域内违规线索涉及的机具，由农场向肃州区农业农村局申请，请其组织执法工作人员入户核验，补贴机具核验情况应做好取证记录，必要时拍照保留一并存档备查。

八、本制度由下河清农场负责解释。

九、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农机购置补贴核查记录表

甘肃省下河清农场

2020年1月25日

农机购置补贴核查记录表

购机者信息			
姓名 (组织名称)		电话	
地址			
补贴机具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购机补贴系统调取信息		核查情况 (是否一致)
机具名称及型号			
生产企业			
机具价格			
补贴额度			
使用情况 (是否在用, 效益情况)			
产品质量情况 (质量是否可靠、配置是否到位。)			
售后服务情况 (包括“三包”、操作培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购机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核查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